
儋州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02包二次招标)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ZXY2023-002R

项目名称: 儋州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02包二次招标)

合同编号: HNZXY2023-002R-02

甲方: 儋州市公安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甲方: 儋州市公安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5 月 31 日儋州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02包二次招标）（项目编号：HNZXY2023-002R）（02包）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数量、金额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VPN 专线 链路	50M	条	1	6000.0 0	6000.00	500.00 元 /月/条
2	物联网卡	每月共享 3000G 流量 池	张	300	252.00	75600.0 0	21.00 元/ 月/张
				(小写)： ¥816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该合同总价包括税费、运输费、安装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须支付合同总价以外的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季度先用后付进行付款，项目服务期的第二季度起始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第一季度的合同金额。

2、项目服务期的第三季度起始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第二季度的合同金额。

3、项目服务期的第四季度起始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第三季度的合同金额。

4、项目服务期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第四季度的合同金额。

以上付款方式以项目服务验收合格为付款前提条件。

三、履约时间及方式

项目建设期或项目服务期：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

项目服务期限：一年（以满足初验条件开始计算）

建设地点：儋州

四、验收及售后

1、验收方式：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乙方邀请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给乙方;若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再次申请复验,直至验收合格。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3、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客服热线,并承诺开通客户专席,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客户服务热线。在故障发生后立即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故障处理完毕。乙方专职客户经理信息如下：

专用故障电话	备注
13807553557	客户经理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5.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付、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3.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儋州市公安局 (盖章)

地址：儋州市那大伏波中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学华 (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0日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西三街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少花 (签章)

银行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金贸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3236050001337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0日